

環保重要政策

112年11月

1. 專題：跨部會合作，強化食安

食品安全為施政重點，為提升食安管理，中央自105年6月起即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5大面向，做為我國食安升級推動的方針，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協力治理，結合政府、產業及民間共同守護民眾從農場到餐的食品安全。

源起

食安五環第一環，係由各部會協力共同管理，行政院於102年即召集相關部會選定國內及鄰近國家曾發生食安事件之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3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

其餘物質105年起環保署化學局（現環境部化學署）即積極評估，分別於106年公告吊白塊等13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107年公告蘇丹紅等7種（含其他7項蘇丹色素，共14項）為毒性化學物質，再於110年8月20日評估後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今(112)年1月12日復公告一氧化鉛等5種為關注化學物質。

其餘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屬經濟部「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管理，惟環境部化學署仍持續關注。

源頭管理 每年輔導訪查化工原料業者逾3,000家次

為強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化學署自106年起，每年均與地方政府完成3,000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加強業者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貯存分區」，化工原料包裝標示禁止用於食品、藥品、飼料及肥料等用途「標示明確」，販售57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應詢問購買目的、提醒勿使用於食品之「用途告知」，記錄買方資料、交易量、庫存量之「流向記錄」等四要管理，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化學署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福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加強列管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爆裂前驅物及國際公約列管物質

除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外，化學署亦加強列管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爆裂前驅物及國際公約列管物質。於108年公告易受青少年濫用之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於109年公告其原料硝酸銨為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以防止濫用，110年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氫氟酸），112年1月12日公告一氧化鉛等5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等2種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及硝酸銨鈣等8種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以「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為目標，持續評估列管需加強管理之化學物質。

持續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未來，化學署將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目前刻依行政院指示研議公告食安疑慮化學物質「2-氯乙醇」及毒品前驅物「 γ -丁內酯」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另外，已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於112年7月11日預告列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未來將持續加強國內化學物質管理。

2. 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是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基礎，為因應多元減量機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需求，在提升查驗量能同時確保查驗品質，環境部於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環境部指出，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38條，自10/5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認證機構資格及新增認證管理

我國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已趨成熟，因應後續之認證需求，新增認證機構應依 ISO/IEC 17011 建立評鑑制度及須具備國際或區域組織認證或簽訂相關協議。另為利認證機構執行認證業務及本部對於查驗機構取得認證情形之掌握，新增規範受委託之認證機構應遵行事項。

二、導入多元專業擴大查驗參與

為因應更多元的查驗需求，修正查驗機構的資格條件，不限為外國查驗機構在本地開設的分支機構，讓有意願的專業機構可依市場需求投入溫室氣體查驗工作；亦針對查驗人員之學經歷要求納增專業領域如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進而提升查驗人員查驗量能。

三、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

為確保查驗人員查驗能力，新增查驗人員應經必要的入門訓練及在職訓練且應合格，其中入門訓練應完成40小時以上與溫室氣體查驗相關標準、技術或查驗項目之訓練課程；另為強化查驗人員在個別專業領域的查驗能力，規範查驗人員應具備不同類型及個別項目之工作經驗或查驗實績。

四、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

查驗機構承接業務前應先評估查驗作業具公正性及迴避利益衝突，承接業務後應指派經核可的人員執行，查驗人員應訂定實質性門檻，並規劃符合合理保證等級之查驗計畫，現場查驗過程需詳實紀錄，查驗結果經內部技術審查作成總結報告，並由查驗人員及審查人員共同簽署，查驗作業不得連續六年由同一主導查驗員執行、查驗紀錄應保存六年等。

五、調整許可查驗項目

依據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態樣、不同產業製程的排放情形，同時考量新的減排或增匯方法，針對現行許可查驗項目加以整併、更新及擴充，調整後組織型查驗項目由27項整併為14項；陸上運輸、水上運輸及航空運輸主要同為用油排放樣態，整併為「運輸」，專案型查驗項目由16項更新為14項，以利對納管事業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自願減量專案之查驗工作相應管理。

另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提醒已取得許可之查驗機構，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該部申請許可證換發、變更查驗作業計畫書及人員清冊，以免受罰。

3. 新車排氣審驗趨嚴 將增加道路測試

環境部於112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及「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最大重點是新增車輛實際行駛排放測試 (Real Driving Emissions，簡稱 RDE) 規定，未來新車車型排氣審驗除在實驗室測試外，還須在道路中模擬實際行駛狀況進行測試，使車輛排氣更接近實際，也可在未加嚴排放標準下達成實質減量，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部說明，新增 RDE 是接軌歐盟及鄰近亞洲國家現行做法，導入1+1管制措施，除符合現行實驗室之車輛排氣排放標準外，亦應符合道路中車輛污染排放標準。因測試方式更接近實際行駛狀況，製造商須進一步檢視或提升車輛污染控制技術，方能測試通過，預期將可減少實質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而為降低對產業的衝擊，新規定要求自114年起僅須提報車輛在道路中污染排放情形，而自116年起方應逐年符合各期排放標準管制值，進一步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除 RDE 外，新規定還導入第三方查驗制度、廢除「車型年」制度及鼓勵採用「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簡稱 WLTP)」等，與車商較有關係之措施。

車型審驗合格證明導入第三方查驗制度，是將目前直接依測試機構測試結果核發合格證明的機制，導入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可建置審驗機制的公正客觀、強化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可節省政府預算，更可在車輛銷售前透過監測制度以確保車輛污染排放控制品質。

廢除「車型年」制度，則是在車型並無會影響排氣之變更下，無須於每年重新申請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約可減少現行達50%以上案件數量，有效減少行政負擔，落實簡政便民。

最後則為了鼓勵車商採用「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 (WLTP)」，增訂採用該項測試的車款，在使用中車輛量產品質管制，得以實驗室測試取代實際道路測試，鼓勵車商加速汰除老舊測試方法，避免低估車輛污染排放，製造更乾淨車輛。

環境部補充，本次二項辦法修正，將透過給予車商合理緩衝期限及導入差異化管理之獎勵措施，以鼓勵車商加速淨零轉型，同時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創造環境與經濟雙贏。

4. 臺德專家產業齊聚 交流淨零生活轉型經驗

為促進臺灣淨零生活轉型政策與國際接軌，環境部與德國在臺協會於10月25日首度合作辦理「2023臺德淨零生活轉型國際交流座談會」，邀請臺灣與德國專家及產業代表交流淨零生活轉型相關經驗，加強生活轉型推動與實踐。環境部施文真次長、德國在臺協會許佑格處長、德國永續消費和生產合作中心 Ms. Mariana Nicolau 資深專案經理共同蒞臨及揭幕。

環境部表示，為提升民眾綠生活素養與研討生活轉型實踐議題，本次座談會邀請德國永續消費和生產合作中心 Ms. Mariana Nicolau 資深專案經理，分享生活轉型推動經驗。

Mariana 指出光靠散播知識仍難以改變人的行為，原因是將知識轉化為行為存在著許多障礙，因此需要透過有效的溝通、瞭解各族群的需求及改變行為的動機，推出合適的策略、基礎環境建設或誘因，並可透過周遭親朋好友分享，將更有助於促使民眾產生行為改變。另外國內業者蔡怡穎總經理分享，歐萊德公司透過內部工作環境設計方法，例如推廣員工使用電動車，優先將專用停車格提供電動車使用，並設置於距打卡機最近的位置，公司內部廁間手龍頭改用腳踏出水，取代感應式水龍頭需全天候使用電力的能源消耗等，引導員工行為改變。

在鼓勵循環與共享經濟議題，由陳憲廷博士分享默克公司運用液晶智慧窗調控室內溫度及照明，達到節能效果；在企業治理方面導入智慧製造及推動科普教育，如利用塑膠廢棄物製造文具。此外，玩具圖書館協會鄒文博博士分享，參考圖書館的方式整理，將不需要的玩具回收整理後，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提供孩童使用，並將玩具行動車開到偏鄉，照顧弱勢孩童。搖籃到搖籃設計公司張宇靖經理分享搖籃到搖籃的概念，透過好的產品設計達到循環經濟，如拆解塑膠或玻璃等材料再投入製程使用，並藉由循環系統回收，延伸生產者責任。

在淨零生活轉型目標與策略議題，Dr. Laura Spengler 提出，德國聯邦環境署提供民眾個人行為碳排放計算工具，透過海報、圖卡及網站資訊向民眾宣導減碳行動。此外，工研院孫珀玲工程師分享，目前參考國外個人行為減碳指標，應用於國內發展個人減碳計算方法的初步架構，包含飲

食及旅遊生活類型案例分享，作為生活轉型政策的推動參考。

本次交流座談會透過德國與臺灣組織與企業代表分享如何提升民眾綠生活素養與行為改變，並說明推動產業共享經濟之經驗，提供未來精進生活轉型推動策略參考。



講者與現場民眾進行綜合座談

5. 10月手機回收月循環加碼 目標8萬支

手機回收月又來了！112年9月26日資源循環署以「10月手機循環加碼活動」為亮點，今年除了延續去年特色點位加倍以外，再推出企業加碼、獎項加倍，更針對回收後資源循環再使用及物質利用再進化，鼓勵業者從設計到維修及中古機再利用等，透過法規訂定從前端到後端串起資源循環，更能達到永續目標！

「手機回收循環月」活動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民眾至指定據點完成回收步驟並登錄抽獎資訊，除可獲得通路加碼優惠外，還可獲得抽獎資格，總獎品價值達30萬元，每回收3支廢手機可再贈加1次抽獎機會！

為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資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於今年8月22日成立，以「綠色設計源頭管理」、「能資源循環利用」、「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3大循環策略，以及「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暢通循環網絡」、「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2大驅動支柱作為施政主軸，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使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減少原生物料使用，進而創造減碳效益。

今年配合循環署成立，特邀請業者共同合作，除了回收通路再擴大以外，也將推動手機業者回收循環法制化工作，規劃手機回收及維修合併設計「循環率」，以訂定逐年達成目標方式驅動業者將循環、永續納入前端設計，及透過檢修、販售中古機等，延長手機使用壽命，減少資源取用及

消耗。

過去環保署從108年起舉辦「手機回收月」，從該年當月回收2.3萬支開始，逐年增加到去(111)年當月回收7.2萬支，將近三倍，也讓該年度整年手機回收成長至73萬支。今年再擴大回收管道，新增量販店、電子通路、通訊行、中古機等四類業者參與，結合企業合作包含，累積約13500個點位，目標當月能回收超過8萬支手機，全年可減少11,200公噸 CO₂排放，約101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並可促進金屬循環使用，全年可創造3,038萬元產值。

6. 金門縣資源回收分類場完工啟用

環境部補助金門縣金沙鎮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工程」於10月12日完工啟用，金門縣謝世傑秘書長代理陳福海縣長出席主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林健三副署長、金門縣環保局楊建立局長及金沙鎮吳有家鎮長等連同出席啟用儀式。

金沙鎮資源回收貯存場為原軍方老舊營區改建，因地方觀光致資源回收量增加，既有資源回收場設計老舊，已無法負荷該區資源回收物之貯存、分類工作。於此，環境部於111年核定補助該鎮資源回收貯存場2,138萬元進行優化改善工程，除基礎環保設施優化改善外，並增設分類送料機2組，以改善該鎮資源回收貯存場作業環境、確保人員作業安全及提升作業效率，初估每年可提升資源回收量30餘噸。

林副署長表示，為照顧第一線人員及聯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源自前報行政院「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推動計畫」-「好穿、好行、好洗、好住、好安全」5大福利措施之好住政策推動，以改善基礎資源回收設施，自109年起已核定補助49案，核定補助金額達9億9千多萬元。完工後可協助地方政府採購資源回收機具達42台、受益清潔隊員達4,180餘員、提升資源回收量達每年44萬5,000餘公噸、變賣所得提升每年達1億4,000餘元，改善地坪達21萬4,000餘平方公尺，使用再生粒料達4萬4,000餘公噸等多項效益。

另林副署長表示，亦協助地方整合區域資源回收廠，其中已完工之新北市五股區資源循環教育基地整合鄰近區域（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資源回收物，年處理量能約1.2萬噸，施工中之桃園市南區與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完工後分別預計每年可新增資源回收量達1,000噸。

林副署長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以改善資源回收貯存場環境、提升資源回收量、照護第一線清潔隊人員；並推動地方執行機關透過公私合作方式，吸引民間參與及投資政府重要之資源回收公共建設作業等相關措施，持續及永續資源回收工作。。

7. 機車汰舊補助著重空污 已改善3成

為改善移動源空氣污染，相關部會採取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汰舊老舊車輛及改用電動車等方式。環境部近來，為回應民眾殷殷期盼空氣污染改善的訴求，考量老舊車輛污染影響程度遠高於

新車或電動車，因此執行若干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或換購電動車政策，已使空氣品質自106年至111年改善3成，符合預期成效。

環境部說明，空污改善需多管齊下，不論提升大眾運輸率，或是推動運具汰舊換新或電動化，需依據不同公共運輸基本建設環境，採取多項對策，其中，針對改善機車空污，在108年前是以削減空污及提高民眾對電動機車接受度為主，故推動補助民眾新購電動機車；於109至110年，則推動汰舊換新政策，以削減96年6月30日前出廠的老舊高污染機車。目前則配合2050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機車汰舊補助，減少私人運具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若有換購電動機車，則將所獲得減碳、減空污效益，媒合環評開發單位交易收購。

環境部表示，從全國交通空氣品質測站數據顯示，近年 PM_{2.5}和 NO_x 皆呈現下降趨勢，106至111年 PM_{2.5}由20.1μg/m³降至14.9μg/m³，NO_x 由46.27 ppb 降至34.0ppb，改善幅度近三成，顯示上述政策已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

環境部強調，空品改善政策推動需與時俱進，著眼於空污減量、減少私人運具、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及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不可偏廢，共同營造低碳低污染的交通運輸環境。

8. 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 通過3家環教設施場所

環境部112年10月30日召開該部升格後的首次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該審查會由環境部首任女性次長施文真擔任召集人。審查會認證通過3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含「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臺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及「高雄市臨海水資源中心」。環境部表示，認證通過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具有推廣環境保護、資源保育、ESG 等理念的社會責任，可讓國人在安全、專業的環境下得到寓教於樂的環境教育。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是全臺唯一生產紫菜種苗供給養殖戶之單位，近年發展珊瑚礁復育，並推動珊瑚礁保育、各類海洋生物資源的種苗培育等工作，進而開展出以「海洋生態復育與保育」為精神的環境教育推廣工作與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其中以「珊瑚保護與復育」為其特色課程。

「臺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臺北市內湖區、大直區及部分新北市汐止區之污水，採用二級生物處理方法，最後經次氯酸鈉消毒處理過後，放流至基隆河。該處理廠希望藉由環境教育課程，讓學員瞭解何謂生活污水及污水處理流程，並透過回收水及再生水之製造與利用，瞭解水資源珍貴。

「高雄市臨海水資源中心」主要工作為將民眾日常生活所產製之污水，透過污水三級處理後，轉化為再生水，以提供產業包括中國鋼鐵等企業的製程使用。該中心並開發以 VR (虛擬實境) 創新方式講述小水滴的旅行，讓民眾身歷其境了解水資源的重要性。

「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成員共有21人，由環境部首任女性次長施文真擔任召集人，國家環境研究院代理院長張順欽為副召集人，並與占審查會委員總數2/3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14人及

各部會代表5人，共同組成。申請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需先經過由認證審查會部分委員組成的小組初審，初審通過者才會提報送請認證審查會全體委員審議。

9. 兩千名環保志（義）工齊聚臺南腦力激盪展活力

環境部及臺南市政府10月29日在嘉南藥理大學盛大舉行「112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環境部薛富盛部長及臺南市黃偉哲市長特別親臨會場為參賽選手加油打氣，頒獎予各競賽特優團隊，以及表揚由各縣（市）所推選出總計38名績優環境教育志工。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致詞感謝志義工的奉獻

本活動來自22縣（市）近2,000位環保志（義）工，皆經過各縣市初賽脫穎而出，參賽者們傾全力為所屬縣市爭取榮耀，展開一場趣味的環境知識大比拚。本年競賽項目融合益智、趣味及團隊合作之元素進行，4項競賽包括環保金頭腦、資源分類王、資源灌籃高手及環境保衛戰，達到寓教於樂。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表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於今(112)年8月22日升格為環境部，目標更高，任重道遠，感謝全國環保志（義）工持續參與及監督政府部門推動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環境關懷等工作，讓各項環保任務順利開展。因為有他們的努力，讓臺灣變得更美麗！也感謝臺南市政府，特別在這段期間全力與本部合辦本次活動，藉由每年群英會的辦理，提供一個平臺讓各縣市志（義）工相互切磋交流，提升環境知識。

經過整天的賽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蒞臨閉幕典禮並頒獎表揚38位績優環境教育志工，致詞時表示環境保護是全球迫切性的問題，臺灣透過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轉型達到2050淨零目標。全國的志（義）工們於推動淨零綠生活就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感謝大家積

極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致上最崇高之敬意。

活動尾聲，由陳建仁院長將大會旗交接給明(113)年主辦之花蓮縣政府顏新章副縣長，透過代表環保志(義)工精神的會旗傳承，期待明年於花蓮縣再相聚。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與環保志義工互動場面熱烈

10. 破獲非法繞流排放廢水污染高雄港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經過長期監控，近期成功查獲高雄市小港區一家金屬表面處理業者，將尚未妥善處理的原廢水，透過馬達抽取至逕流管道排入廠外排水溝，流入高雄港海域造成污染，督察人員至僅容一人進入排水溝陰井進行採證，確認業者不法行為，當場已要求業者截斷非法管線，即時阻斷廢水持續排放，並將依法告發處分。

該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於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一帶巡查，發現小港區某金屬表面處理業者疑似未經合法放流口排放廢水，且重金屬含量有偏高情形，故成立專案小組持續監控，在上個月連續大雨期間，於雨勢稍歇時發現該公司從違規排放口排出廢水，立即採水檢驗，結果懸浮固體檢驗值 100 mg/L 超過標準值(30 mg/L) 3.3倍。後續進廠發現，業者將酸洗產生含重金屬廢水流入調整池混合後，經馬達抽取配合手動閥門控制使廢水經專管引流到廠區內角落一處隱密的地面開口處，直接導入下方雨水收集管線後排到廠外排水溝，直接排入高雄港內，造成海域污染。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及違法繞流排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18條之1條第1項規定，將依法告發處分。

為釐清廠外廢水確實來自該事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人員用染劑追蹤廢水流向，並進入狹窄的水溝陰井內蒐證染色廢水確實流入排水溝，且無其他廢水來源，證實該業者違規情節。雖然業者推諉係外籍員工操作不慎才導致，惟經長時間蒐證確認，該公司已非首次違規排放，為避免未經處理之原廢水持續排放到廠外，當場要求業者立即將違規管線截斷，以避免污染行為持續發生。

環管署呼籲，各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處理及排放廢水，環保機關除持續追查污染河川流域水質事業外，也會加強督察管理未設有廢水集中處理設施之工業區，如查獲不肖業者廢水經非核准之處排放，將依法嚴懲，以維護環境品質。

環保重要政策

發行機關

中華民國環境部

發行人

薛富盛

中華民國環境部

綜合規劃司

總編輯：吳珮瑜

執行編輯：張宣武、鍾寧心、陳妙玲、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05

傳真：02-2375-4262